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，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。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二、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152,693,513.18 元，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851,424,092.30 元。因此，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

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3、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各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。

5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不会追加公司额外的风险，同意按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，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7、对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（2023年—2025年）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(2023年-2025年)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对外担保情况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）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：

童成录

钟扬飞

李正华

张 斌